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JINGJI YU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S  
SHANGYE  
YINHANG  
K  
KUAJI  
SHI WU

# 商业银行 会计实务

主编 程婵娟 李纪建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主 编 程婵娟 李纪建

副主编 郭燕庆 程巧玲 曹全友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贯穿国际会计准则和风险管理思想,以商业银行产品为核算对象,系统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实务,是一部操作性极强的教材。全书共包括14章:第1章和第2章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3章到第13章为商业银行会计业务核算手续及财务会计报告;第14章为商业银行会计风险控制。本书除在内容全面、实务性强、重点突出方面下功夫外,还注重适用面。本书既适用于高等院校学生,又适用于在职人员;同时又对理论研究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 程婵娟, 李纪建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4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82-965-6

I. 商… II. ①程… ②李… III. 商业银行-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6708号

责任编辑: 武国强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张: 27.5 字数: 686千字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082-965-6/F·220

印 数: 1~4000册 定价: 38.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mailto:press@bjtu.edu.cn)。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为依据,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本书共分14章:第1章和第2章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3章到第13章介绍了商业银行业务核算手续及会计决算;第14章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风险控制,特别增加了商业银行对抵债资产的处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处理及会计风险控制等内容。本书内容丰富,适用面广,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在全面介绍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内容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可操作性强。通过本书的学习,能使读者在了解商业银行全部业务核算和会计处理过程的基础上,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技能,进而提高管理者的业务经营管理水平。在习题设计上,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锻炼手工操作技能,增强创造能力。

本书由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程婵娟编写第1、2、3章;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程巧铃编写第4章;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电子银行部陈品玲编写第5章;中信银行会计部李纪建博士编写第6、7、8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郭芳玉编写第9章;西安交通大学郭燕庆编写第10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陈勇编写第11章;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计财部曹全友编写第12、13章;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周伟编写第14章。全书由程婵娟修改、总纂并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大量专家学者的指导,也受到了许多同类教材的启发,西安思源职业学院李建初老师对本书编写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修订。

编 者

2007年2月1日

# 目 录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                           |     |
|---------------------------|-----|
| <b>第1章 导论</b> .....       | 1   |
| 1.1 商业银行会计的含义 .....       | 1   |
| 1.2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 .....     | 3   |
| 1.3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    | 6   |
| 1.4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及计量 .....     | 8   |
| 1.5 商业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 .....     | 12  |
| <b>第2章 基本核算方法</b> .....   | 17  |
| 2.1 会计科目 .....            | 17  |
| 2.2 记账方法 .....            | 21  |
| 2.3 会计凭证 .....            | 26  |
| 2.4 账务组织与账务处理 .....       | 35  |
| 2.5 会计报告 .....            | 44  |
| <b>第3章 负债业务</b> .....     | 47  |
| 3.1 负债业务概述 .....          | 47  |
| 3.2 存款业务 .....            | 50  |
| 3.3 发行债券业务 .....          | 77  |
| 3.4 其他负债业务 .....          | 83  |
| <b>第4章 资产业务</b> .....     | 87  |
| 4.1 资产业务概述 .....          | 87  |
| 4.2 贷款资产业务 .....          | 88  |
| 4.3 对外投资业务 .....          | 103 |
| 4.4 固定资产业务 .....          | 111 |
| 4.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业务 .....     | 120 |
| 4.6 资产减值业务 .....          | 126 |
| <b>第5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b> ..... | 132 |
| 5.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        | 132 |
| 5.2 票据业务 .....            | 139 |
| 5.3 信用卡业务 .....           | 160 |

|             |                       |            |
|-------------|-----------------------|------------|
| 5.4         | 国内信用证业务 .....         | 166        |
| 5.5         | 其他结算业务 .....          | 175        |
| <b>第6章</b>  | <b>资金清算业务 .....</b>   | <b>184</b> |
| 6.1         | 资金清算业务概述 .....        | 184        |
| 6.2         | 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 .....       | 189        |
| 6.3         |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       | 197        |
| 6.4         | 境外资金清算业务 .....        | 207        |
| <b>第7章</b>  | <b>外汇业务 .....</b>     | <b>214</b> |
| 7.1         | 外汇业务概述 .....          | 214        |
| 7.2         | 外汇买卖业务 .....          | 218        |
| 7.3         | 外汇存款业务 .....          | 227        |
| 7.4         | 外汇贷款业务 .....          | 231        |
| 7.5         | 外汇结算业务 .....          | 243        |
| <b>第8章</b>  | <b>中间业务 .....</b>     | <b>258</b> |
| 8.1         | 中间业务概述 .....          | 258        |
| 8.2         | 代理类业务 .....           | 261        |
| 8.3         | 担保类业务 .....           | 270        |
| 8.4         | 承诺类业务 .....           | 274        |
| 8.5         | 衍生类业务 .....           | 277        |
| <b>第9章</b>  | <b>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b> | <b>280</b> |
| 9.1         |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        | 280        |
| 9.2         |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 .....   | 281        |
| 9.3         | 商业银行往来业务 .....        | 289        |
| 9.4         | 同城票据交换 .....          | 294        |
| <b>第10章</b> | <b>经营成果 .....</b>     | <b>300</b> |
| 10.1        | 经营成果概述 .....          | 300        |
| 10.2        | 收入 .....              | 301        |
| 10.3        | 成本和费用 .....           | 308        |
| 10.4        | 利润 .....              | 317        |
| <b>第11章</b> | <b>所有者权益 .....</b>    | <b>324</b> |
| 11.1        | 所有者权益概述 .....         | 324        |
| 11.2        | 实收资本 .....            | 326        |
| 11.3        | 公积金 .....             | 331        |
| 11.4        | 一般准备金 .....           | 337        |
| 11.5        | 利润分配 .....            | 339        |
| <b>第12章</b> | <b>会计决算 .....</b>     | <b>344</b> |
| 12.1        | 会计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      | 344        |
| 12.2        | 会计决算日的工作 .....        | 350        |
| 12.3        | 会计调整 .....            | 353        |
| 12.4        | 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 .....       | 366        |

|                        |     |
|------------------------|-----|
| <b>第 13 章 会计报表</b>     | 381 |
| 13.1 会计报表概述            | 381 |
| 13.2 资产负债表             | 385 |
| 13.3 利润表               | 391 |
| 13.4 现金流量表             | 394 |
| 13.5 股东权益变动表           | 404 |
| <b>第 14 章 会计业务风险控制</b> | 409 |
| 14.1 会计岗位控制            | 409 |
| 14.2 重要会计事项控制          | 411 |
| 14.3 重要物品和重要单证控制       | 416 |
| 14.4 会计档案管理            | 422 |
| 14.5 会计检查控制            | 424 |
| <b>参考文献</b>            | 432 |



**章前提要：**本章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具体包括：商业银行会计的定义、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商业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对象；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商业银行会计的要素和商业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等内容。对于商业银行会计要素本章仅介绍基本类型和基本概念，具体核算将在以后各章逐一介绍。

## 1.1 商业银行会计的含义

### 1.1.1 商业银行会计的定义

会计是反映与监督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经济管理活动。它是从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的，并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与完善。随着会计工作实践的发展，人们对会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对会计的对象与任务、方法与技术等不断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并上升到理论高度加以概括与认识，从而给出了比较科学和权威的定义。如美国会计学会将会计定义为：“会计是确认、计量和传送经济信息以使信息的使用者据以作出判断和决策的过程。”

商业银行会计是整个会计体系的一个分支，是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于商业银行的一项经济应用科学。它是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对商业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核算、反映、控制与监督的重要信息系统和管理活动。它伴随着商业银行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并逐步形成不同于其他行业会计的具有自己特点的一套核算制度与核算方法的行业会计核算体系。

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货币发行、现金出纳、票据承兑与贴现、金银收兑、外汇买卖、证券投资、信托、租赁及各项业务收支与费用开支等，都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支来实现的。而这些货币资金的收支又必须通过会计来进行记录、计算、检查与分析，且财务成果和经营业绩也要依靠会计来进行核算和监督。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就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系统。同时，商业银行会计是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环节，处在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商业银行会计除具有基本职能之外，还具有参与银行经营过程的控制、预测、决策等能动管理活动功能，所以是商业银行经营管

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1.1.2 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特殊的金融企业与其他企业会计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商业银行会计与一般会计相比较其相同点在于：两种会计核算都是经营过程和经营成果的货币反映。商业银行会计与一般会计相比较的不同点集中体现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本身既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又是完成社会经济活动货币支付过程的必要手段。具体特点如下。

#### 1) 会计信息综合性

会计信息的内容取决于会计核算的内容。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限于本企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仅限于本企业或与本企业有关的局部信息。而商业银行是联结国民经济的纽带，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和每个企业或个人都发生着密切联系，因而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内容，不仅记录与反映商业银行自身的业务活动与财务收支，而且记录和反映着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收支与货币结算等信息。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是由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引起的，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内容是全国范围的商品生产、流通与分配的情况，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综合性。从单个企业来考察，由于每个企业都与商业银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大到企业的整个经营过程，小到每一笔资金的收入和付出，都可以在商业银行账户上得到及时、灵敏的反映。只要进行归纳便可获得国民经济的综合资金信息。因此，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既反映着各个经济单位的微观经济情况，又反映着全国宏观经济情况，发挥着社会总会计、总出纳的职能作用。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会计信息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 2) 业务直接完成性

商业银行这个特殊行业，其业务的实现是通过会计核算最终完成的。这与其他行业有着明显的区别。比如工业与农业的业务实现过程要经过供、产、销三个阶段，产品的生产是由生产部门直接完成的；商业企业要实现商品流通，则要经过购进与销售两个过程，并由业务部门直接完成。在这些企业中，会计部门处于第二线，生产与业务部门处于第一线。但商业银行则不同，它是经营货币与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业务活动直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各项业务的办理都要通过会计部门来实现。例如，各种存款业务都要通过会计办理存取手续才能完成；各项贷款业务都要通过会计办理放收手续才能实现；各种结算业务也要通过会计办理资金划拨与结算手续才能了结。因此，商业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也就是直接办理和完成商业银行业务以及实现商业银行职能作用的过程，商业银行会计处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第一线，具有业务直接完成性的显著特点。

#### 3) 监督范围广泛性

反映与监督是会计的两大基本职能。由于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中资金活动的总枢纽，肩负着社会公共簿记的职能。所以，作为商业银行会计，它一方面要对自身的业务活动、计划执行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反映与监督；另一方面还要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营活动与资金运动情况进行反映与监督，以促进各单位微观经济活动服从国家宏观经济决策，保证宏观经济正常运行和国民经济协调持续发展，履行“总会计”和“总出纳”的职责。如果将这两个方面归纳起来，不难看出：商业银行既要为自身记账，同时又要站在同客户相反的角度为客户记账。因此，商业银行会计的监督范围比一般企业会计反映与监



督的范围要广泛得多。

#### 4) 核算方法特殊性

商业银行会计作为整个会计体系的一个分支,其基本核算方法和其他行业会计没有根本区别。但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与职能作用和一般企业不同,因而在某些具体核算方法上也有一定的特殊性。

(1) 在会计凭证上,商业银行会计采用单式记账凭证,并多以单位提交的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其主要原因在于商业银行不仅每天业务量大,而且还要当日结账并做到账平钱对,如果都要根据原始凭证逐一填制记账凭证,不仅耗费大量人力,还会影响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况且由单位提交的原始凭证都是套写的,一证几联,还盖有单位预留印鉴,其合法性、有效性比商业银行自制凭证更强。因此以这些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不仅省时省力,还可避免多一道工序可能出现的差错。

(2) 在账务组织和核算程序上,商业银行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由于商业银行是社会资金的总枢纽,要求其会计核算必须准确、及时、真实、完整,为此商业银行会计采取严密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方法,如双线核算、双线核对、换人复核、内外对账、当日轧平账务等,以保证账务核算的正确性。

(3) 在账务处理上,商业银行是经营他人资金的企业,及时处理账务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原则。为了保证商业银行会计账务处理及时和正确,在每日营业终了时,必须把当天全部账务核对轧平。

(4) 在报表编制上,商业银行会计不仅要按月、按季、按半年和年编制会计报表,还要按日编制不对外提供的日报表(日计表),以便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当日的业务及财务收支情况,保证每日账务核对平衡,为主管领导提供所需要的静态及动态资金数据指标。

研究和掌握以上特点,有利于商业银行会计部门根据这些特点,制定科学的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商业银行会计的职能作用。

### 1.1.3 商业银行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就是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由于商业银行会计是对银行各项业务活动中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监督、管理、分析、检查的能动过程。所以,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就是商业银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资金运动。这是各类银行所共有的会计核算对象,也是监管部门能够统一监管的基础。但由于业务内容的不同,各类银行在会计核算对象上也有不同。

商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对公众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有关中间业务等。这些业务活动都属于商业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对象。

## 1.2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会计核算整体结构的基础,是会计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前提条件,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政

策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假设为依据。依据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精神,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和权责发生制。

### 1.2.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着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假设,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在会计主体假设下,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商业银行自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具体应当把握以下 3 点。

#### 1) 商业银行本身的经济活动

只有那些影响商业银行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商业银行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因此,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不仅要将在商业银行本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特定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而且还必须将商业银行本身的经济活动与商业银行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 2)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

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而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它只要求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会计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人为地划分。比如,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实际工作中,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各商业银行都采用了划小核算单位的做法,将其分支机构作为会计主体处理。

#### 3) 正确把握会计处理立场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应该站在本位立场反映和核算各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情况;同时,它又作为一个中介机构,应该站在同客户相反的角度为客户记账。如在发放贷款时,一方面导致贷款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导致债务(企业或单位存款)增加;发放贷款按期收息时,一方面形成一笔利息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应收利息或现金)或减少一笔负债(企业或单位存款)。

### 1.2.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延续下去。《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 1 章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三条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假设前提,商业银行所拥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而它所承担的债务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得到补偿。

也正是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之上,商业银行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才得以保持稳定,并按正常的基础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持续经营前提并不意味着商业银行将永远存在下去,也不意味着商业银行的资产永远不能以清算价值计量。如果有种种迹象表明商业银行将不能继续下去时,则所有以这一前提为基础的资产、负债与收益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会计处理程序和会计方



法就不宜再用,而要采用其他合乎情理的标准、方法和程序来反映其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例如,以清算价值反映商业银行资产的价值。

### 1.2.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一个个连续的、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以便于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1章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四条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和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奠定了营业收入确认、收入和费用配比、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的理论基础。

### 1.2.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货币计量假设前提下,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银行机构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货币计量前提包括以下3方面的内容。

#### 1) 只有货币计量单位才能充当会计核算的主要计量单位

虽然会计核算可采用多种计量。如实物计量单位、劳动时间单位、物理单位、货币计量单位等,但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能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它是反映各种经济业务的统一标准。这样,会计日常核算和报表所表述的内容,只限于货币这一基本的会计计量单位,其他计量单位都是辅助性质的。

#### 2) 币种的唯一性标准

在多种货币存在的条件下,或某些业务是用外币结算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当编制分录和登记账簿时,就需要采用某种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单位登记入账。所谓记账本位币就是指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基本货币单位。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商业银行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其资本保持程度,都将以这一货币作为计量尺度,从而出现汇兑损益概念。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币值的稳定性标准

在市价经常变动的情况下,正常的会计程序和基本的账表体系中不考虑币值变动因素。由于在会计核算中有了这样一个前提的界定,资产计价就可以采用历史成本,大大方便了核算。

### 1.2.5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是以权责的发生为基础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1章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权责发生制假设,商业银行,除现金流量表以外,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应采取应收应付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以便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会计核算基本假设条件的意义在于限定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按每个会计主体进行核算;限定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对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期核算;限定了会计工作的内容,只对可以用货币进行计量的业务进行核算;限定了收入、费用的记账基础。因此,会计核算基本假设条件奠定了商业银行会计的理论基础和实务结构。

## 1.3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为了使商业银行会计如实提供有关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有用信息,以满足有关各方的信息需要,有助于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并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2章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应该体现九大特征。

### 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一方面要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另一方面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可靠性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最主要特征。商业银行会计是国民经济的“总会计”,它所反映的会计资料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数据资料,是国家经济信息的重要来源。所以客观真实地反映是整个会计核算的中心环节,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应该指出的是,可靠性不等于精确性,会计不可能提供绝对精确的信息,这是因为经济活动存在着不确定性因素。例如,某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应收利息90万元,这笔应收利息是否真实存在,可通过一系列的方法证实,但它们能否全部收回却不能证实。因此,会计核算不可能完全排除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但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客观性,会计人员在作估计前,必须尽可能获得现实的、可靠的数据。

### 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商业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商业银行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具有反馈价值功能;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合理预计未来的发展,具有预测价值功能。因此,商业银行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 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商业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会计信息要对使用者有用,首先应为使用者理解,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为此,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必须做到:一是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合法有据,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二是报表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值得注意的是,会计信息能否被理解,不仅取决于信息本身是否清晰易懂,而且与使用者的理解能力和知识前提有关。因此,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也要求会计信息使用者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学习一些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

### 4.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不同商业银行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如在会计处理方法、会计科目的设置上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保证相同的交易或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使所有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是对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的标志,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根据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特点,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应当口径一致。

因此商业银行应统一使用财政部制定的会计科目,各行如有需要可补充少量会计科目,但在汇总报表时,应归并到统一会计科目中去,以保证全国各行处核算口径统一,便于上级主管部门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利用。

### 5. 一致性

同一商业银行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由于商业银行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呈现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可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法、余额比例法、账龄分析法、公允价值计量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所以,一致性的要求是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相关性的基础。

但这并不意味着会计核算方法不能作必要的变动。如果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符合经济环境的变化,有利于提供更加正确和更加有效的会计信息,那么这种变更就成为必要。鉴于此,在符合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应在财务报告中作相应的披露。

### 6.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当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工作中,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如商业银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从法律形式上讲,承租企业不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但由于其租赁期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又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

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应视为承租企业的资产管理。

### 7.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商业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如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这一原则的意义在于:在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中,应当考虑费用(成本)与效用的约束条件。重要的交易、事项及其数据必须严格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不重要或次要的事项与数据则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这样既可以保证会计信息的效用,又可以节省财务报表编制的费用(成本)。

### 8. 谨慎性

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准则,要求商业银行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和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一方面可以保证商业银行经营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不至于因变幻莫测的市场风险而轻易发生财务危机,因而增强了商业银行的应变能力;另一方面按照这一原则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至于使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盲目乐观思想,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商业银行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应当合理地计提,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商业银行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设置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9.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商业银行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另外,由于商业银行会计的核算过程是实现其业务的过程,因此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一方面可以提高商业银行在整个社会中的信誉;另一方面,会计核算质量的好坏、速度的快慢,也直接影响着社会资金的周转速度和资源的有效利用。这就要求商业银行的会计部门在办理各项业务中,对每笔资金必须准确核算、及时收付、按时清算,并不断改进结算方式,从而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 1.4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及计量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并进行计量。因为,会计要素仅是会计对象的定性分析,只能回答是什么,并不能回答是多少。而会计要素的计量恰恰弥补了这一不足。依照我国财政部2006年2月2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1章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财务状况的静

态反映,属存量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则从动态方面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属增量要素。

#### 1.4.1 会计要素

##### 1. 资产

######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商业银行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商业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商业银行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但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商业银行拥有或者控制,是指商业银行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商业银行所控制。

预期会给商业银行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商业银行的潜力。

资产的定义强调资产的3个特征。

(1) 过去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商业银行在过去一个时期里,通过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例如,商业银行通过购买、自行建造等方式形成某项固定资产,或因对外贷款而形成一项短期贷款或长期贷款等都是商业银行的资产;但商业银行预计在未来某个时点将要对外的贷款,因其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尚未发生,就不能作为商业银行的资产。

(2) 必须由商业银行拥有或控制。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商业银行的资产予以确认,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资产,其他企业或个人未经同意,不能擅自使用本企业的资产。但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应当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是资产最重要的特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单独产生净现金流入,而某些情况下则需与其他资产结合起来才可能在将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现金流入。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某项支出如果具有未来的经济利益的全部或一部分,它就可以作为企业的资产;否则,就只能作为费用或损失。同样,企业已经取得的某项资产,如果其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已经不复存在,就应该将其剔除。预计不能收回的贷款或应收利息,他们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就不能再作为资产,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 2) 资产的确认

满足资产定义的同时,又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资源可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业银行。能否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确认的必要条件。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即要有交易发生或完成时所形成的各种交易价格。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仅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

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 2. 负债

### 1)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商业银行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商业银行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商业银行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 2) 负债的确认

符合负债定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义务可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商业银行。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仅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商业银行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它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商业银行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商业银行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 4. 收入

收入是指商业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由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中间业务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所构成；其他营业收入包括租赁收入、补贴收入、中途转让投资收入、追偿款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金银买卖收入、无形资产转让净收入、抵押物、质物的拍卖、变卖净收入（在取得抵押物、质物次日起1年内处分）等。

商业银行在取得营业收入的同时，还会发生一些与其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称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处置抵债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等。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商业银行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